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齐鲁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 120041 法委贷借字第 000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张方磊、田刚为公司无偿向

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1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2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提出贷款申请，目前该贷款尚在审批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张方磊、田刚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罗栋、张方磊、田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三人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上述两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追加确认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关于追加确认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昌府支行借款》、《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昌府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以上议案中《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昌府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方交易，表决人为 1 人，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上述两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昌府支行借款 200 万元》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人为 4 人，全票通过。以上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罗栋	聊城市阳谷县	-	-
张方磊	聊城市东昌府区	-	-
田刚	济南市平阴县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关联董事田刚系公司总经理，关联董事张方磊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齐鲁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 120041 法委贷借字第 000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张方磊、田刚为公司无偿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1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 年 120041 法保字第 0004-2 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提出贷款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张方磊、田刚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该贷款尚在审批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府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齐鲁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120041法委贷借字第0004号)

《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年120041法保字第0004号)

《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年120041法保字第0004-1号)

《齐鲁银行保证合同》(2018年120041法保字第0004-2号)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